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4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債　務　人　鄭琬蓉
債　務　人　陳韋廷
債　務　人　蘇鳳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借據、債權讓與契約書為證，經查系爭借據第四點約定自遲延起按年利率5%計付利息，債權人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